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6.12.10 8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02.04 台(87)師(二)第 8700274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7.03.06 台(87)師(二)第 87017084 號函備查
91.06.21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4.12.28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9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4.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6.04.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08.0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95 號函備查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實施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第十一章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系(所)，指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研究所學生相同。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修滿本校規定最低修業年限。
 2. 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修滿本校規定最低修業年限。
 2. 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5.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碩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摘要。

(五)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三)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指導教授應嚴予督導研究生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

八、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行事曆之規定辦理。筆試科目由考試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兩科以上，以閉卷方式考試，每科至少為一百分鐘。

前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九、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完離校手續，即上學期於二月底，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者，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若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進修學院研究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內按月發證，暑假上課各班，得於八月發證，研究生於上開發證月份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者，應於次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者，以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發證。如有跨學期（或學年）者，

須先完成註冊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資訊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舞弊情事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